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旭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
被　　告　林亞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11日下午3、4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○○號前，傷害被害人黃仁祥，致其受有頸椎穿刺傷合併橫斷性脊髓斷裂及四肢癱瘓、身體多處穿刺傷（頭皮3處、右頸1處、左上背後1處、右下腹1處、左下腹2處、左大腿1處）、左側胸部穿刺傷合併氣胸、呼吸衰竭等傷害，經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急救後，轉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救治，仍因頸椎橫斷性脊髓斷裂，造成四肢癱瘓，終身無法復原而不治之重傷害。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原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6年度原上字第56號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又被害人黃仁祥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，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，經原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於107年10月31日以107年補審字第10號決定補償黃仁祥

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327元，並經黃仁祥請領，原告於107年12月12日如數支付完畢。爰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、2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即被告求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9,327元，並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，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；前項求償權，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6年度原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原上訴字第56號刑事判決書、原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、收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故原告既已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得於補償金額範圍內，對被告行使求償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9,327元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有關原告請求遲延利息起算部分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被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需負擔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原告雖主張本件遲延利息起算日為107年12月14日，惟並未提出任何其已於107年12月14日催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債權之相關事證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遲延利息起算日仍應自被告受催

告即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08年3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32至34頁所附之公示送達證書及網路公告資料），並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，始為合法。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589,327元，及自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心瑜